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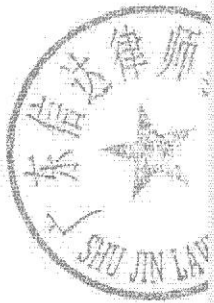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 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赠与资产权属状况的 专项法律意见

受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新”或“公司”）委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深华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暨潜在相对控股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拟向上市公司赠与资产的权属状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深华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股东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在深华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五岳乾坤拟向深华新赠与的资产包括：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景园林”）100%股权、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草地”）100%股权、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苏民村委会坡头水库南侧、距海文高速路 4 公里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苗木基地内的所有苗木资产（以下简称“海南苗木资产”），和 441,052,344 元现金（以下合称“赠与资产”）。

经核查，五岳乾坤取得风景园林、青草地股权资产和海产苗木资产的权属状况如下：



2012年8月31日，风景园林前股东与五岳乾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风景园林100%股权转让给五岳乾坤。之后五岳乾坤支付了协议价款，并于2012年9月4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根据风景园林、五岳乾坤分别出具《承诺函》及宁波工商局出具的风景园林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五岳乾坤合法有效持有风景园林100%的股权。

2012年9月3日，青草地原股东分别同五岳乾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青草地100%股权转让给五岳乾坤，五岳乾坤支付相应价款，并于2012年9月5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青草地、五岳乾坤分别出具《承诺函》及宁波工商局北仑分局出具的青草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五岳乾坤合法有效持有青草地100%的股权。

海南苗木资产系由五岳乾坤于2012年6月28日自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泉农业”）处受让。五岳乾坤已就海南苗木资产与万泉农业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已向万泉农业支付《资产转让合同》下应支付给万泉农业的全部转让价款，并已办理美府林证字（2010）第002176号、美府林证字（2011）第001669号和美府林证字（2011）第001668号《林权证》的变更登记，将海南苗木资产所有权变更登记给五岳乾坤。根据上述林权证及所载变更登记内容和五岳乾坤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五岳乾坤合法有效拥有上述海南苗木资产的所有权。

根据五岳乾坤、风景园林、青草地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风景园林股权、青草地股权和海南苗木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对外担保、质押、冻结、资金占用等权属受限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赠与资产权属状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盖章页)

